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申請第一類危險品（爆炸品）移走許可證

危險品倉單（本地船隻專用）

船隻名稱及 運作牌照號碼	日期	貨櫃號碼或 車牌號碼	貨物資料	裝貨地點	卸貨地點	目的地	其他資料 (如有)

公司名稱：

傳真號碼：

日期：

辦事人姓名：

電話號碼：

職位：

電郵地址：

茲證明本危險品艙單有_____頁

備註：在裝卸或處理危險品時，船上至少須有一名修畢認可訓練課程的人員，船隻運載第一類危險品時，必須參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在此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如須查閱或改正此申請表的個人資料，請與海事處（危險貨物小組）聯絡。

填表須知

注意事項

1. 如欲進口第一類危險品（爆炸品）以供使用／儲存，須根據《危險品條例》，Cap. 295 所規定，事先取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處處長的批准。
2. 如欲在香港水域內以本地船隻運送第一類危險品，須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CAP. 295B 所定，申領移走許可證。
3. 船舶在香港水域時，船上屬第一類危險品爆炸品的最高淨含量在任何時間內均不得超過五萬公斤，即 50 噸。
4. 移走許可證的有效期僅為一航次（在任何日子限制時段由日出至日落的）。
5. 申請人申領移走許可證時，須在申請書上填寫所需資料，詳情如下：
 - i. 船隻名稱及運作牌照號碼；
 - ii. 日期；
 - iii. 貨櫃號碼（如有者）；
 - iv. 貨物資料（例如正確運輸名稱、根據《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歸類的類別及聯合國編號）；
 - v. 裝貨地點（列明地點）；
 - vi. 卸貨地點（列明地點）；及
 - vii. 目的地（危險品的最後卸貨地點）

所需檔及費用

1. 填妥的申請書；
2. 有效的“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副本；
3. 有效的“運作牌照”副本；
4. 有效的“基本危險貨物處理（本地船隻）安全訓練證書”副本；及
5. 《危險品（一般）規例》所訂明的應繳許可證費用。如以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上劃線。

遞交申請書辦法

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檔和費用，須於辦公時間內交往危險貨物小組辦事處。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307 室（電話：2852 4913）

收集資料目的

1. 申請書上的資料會供海事處簽發移走許可證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機構以供調查／檢控之用。
2.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而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以免延誤審批工作，甚或喪失申請資格。

查閱個人資料

遞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危險貨物小組職員。

海事處

危險貨物小組

MD 503 (Rev 2016/04)